**附件1**

**中国科学院京区职工第十九届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中国科学院京区体育协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中科行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中国科学院京区游泳协会

**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时间：2012年7月21日

地点：中关村游泳池

**四、参加单位**

院属京区各单位均可组队参加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**（一）个人项目**

1．男子组：50米蝶泳 50米自由泳

50米仰泳 50米蛙泳

100米蛙泳 100米自由泳

2．女子组：50米蝶泳 50米自由泳

50米仰泳 50米蛙泳

100米蛙泳 100米自由泳

3．领导干部男子组：50米蛙泳

4．领导干部女子组：50米蛙泳

**（二）集体项目**

男、女混合4×100米接力（第一棒女、第二棒男、第三棒女、第四棒男，不限泳姿）

**六、参加办法**

**（一）年龄分组**

1．甲组 30岁以下组 （1982年1月1日后出生）

2．乙组 31~40岁组 （1972年1月1日~1981年12月31日出生）

3．丙组 41~50岁组 （1962年1月1日~1971年12月31日出生）

4．丁组 51岁以上组 （19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

5．领导干部甲组 49岁以下组 （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6．领导干部乙组 50岁以上组 （19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

7．集体项目不分年龄组

**（二）运动员资格**

1．参赛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、现职局级领导干部及研究生。

2．参赛人员必须经医务部门体检合格后方可报名。

**（三）报名**

1．集体项目每项每单位可报1队。个人项目每年龄

组每项每单位可报2人。每人最多可报2项个人项目（集体项目不限）。

2．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填写后（同时发送电子版），加盖公章、医务章于7月15日前报京区体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登礼 电话：010-62661234

门东山 电话：010-62661206

邮 箱：dlwang@cashq.ac.cn

**（四）领队会议**

定于7月18日在北京分院三层多功能厅召开领队会议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．各项比赛均一次按成绩决定名次。

2．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．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杯。

2．集体项目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杯。

3．个人项目录取前8名，前3名发奖牌和证书，4~8名发证书。

4．集体项目前8名，按个人项目名次分加倍记团体分。

5．个人项目前8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记团体分。

6．院士、现职局级以上领导每参加1人，所在单位的团体总分加5分。

**九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**

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由我院人员和外请有关人员组成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